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修正規定

— 文 | 農業金融局 翁儒慧

壹、前言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之制定與設計，係為落實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各項重大農業政策的推動，並引導資金挹注農業，支應農林漁牧產業發展及農漁民家計週轉資金需求，截至 106 年底，約 109 萬戶農漁業者受益，貸放累計金額為 5,758 億元。

為落實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強化金融科技服務，並符合農漁業發展需求，農委會廣續推動專案農貸法規調適，建立合理貸款利息及補貼基準分級機制，以鼓勵農漁業者參與農委會重大農業政策，提高農業資金使用效益，完善農貸服務。農委會最近一次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等相關規定，自本（107）年 4 月 16 日生效適用。

貳、修正規定重點說明

一、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 （一）為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鼓勵青年回鄉從事農村再生與農事工作及改善農業缺工問題，以培育農事服務專業技術人員，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爰增訂申貸前 5 年內曾獲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者、曾參與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為貸款對象；並明定獲農村再生青年返鄉專案輔導或補助者，其貸款用途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

- (二) 為配合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減輕其營運壓力及考量廠房及部分農業設施實際耐用年限可達 15 年，爰參照專案輔導青農（百大青農）貸款條件，將一般青農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由 10 年延長為 15 年、貸款年利率由 1.29% 調降為 0.79%。
- (三) 鑑於專案輔導青農，獲選後 5 年內，接受農委會專案輔導 2 年及追蹤 3 年，爰將其免息措施（前 5 年 500 萬元貸款額度內之利息由政府補貼）及租金貸款適用零利率申請期間，由 2 年延長為 5 年。

二、農家綜合貸款

- (一) 為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對未具有農會會員、農保被保險人或漁會甲類會員資格之青年農民，支應其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爰增訂符合「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資格之農漁民為本貸款對象。
- (二) 本貸款原貸款對象為農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及農保被保險人，依農會法等規定，該等對象須實際從事農業，另本貸款函釋亦規定應覈實審核認定借款人實際從事合於各資格條件之農漁業勞動，爰增訂本貸款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或從事農產運銷、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者，以資明確，並確保貸款效益及受益對象。
- (三) 考量本貸款額度自 98 年修正以來，物價持續上漲，為落實照顧農家生活，活絡農村經濟，爰將最高貸款額度由 30 萬元調高為 40 萬元。
- (四) 考量實務需求，貸款償還方式除原規定之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隨同繳付外，增訂本息按月平均攤還方式，2 種方式得擇一適用。

三、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 (一) 為配合終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刪除配合該政策之貸款對象；另為推動智慧農業生產關鍵技術之開發與應用，及促進農村產業企業化經營，增訂最近 3 年內曾獲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補助計畫者，及曾獲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者為貸款對象。
- (二) 為配合農業轉型創新需要，鼓勵農民轉型成立農企業，減輕其營運壓力，及考量廠房及部分農業設施實際耐用年限可達 15 年，爰將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由 10 年延長為 15 年。

四、農機貸款

為推動綠能、省工政策及提高木材自給率，購置電動、油電混合功能之農機，貸款年利率由 1.29% 調降為 0.54%，其餘降至 0.79%，另將林業機械納入貸款用途。

五、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 (一) 原規定禽畜糞堆肥場之經營主體為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配合「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規範之業者，包含產銷班班員、合作農場等對象，爰將前揭要點規範之業者，均納入貸款對象，以符實務需求。
- (二) 申辦屠宰場登記證書中之業者，依規定應於撥貸後 2 年內補正該證書，惟實務上部分屠宰場因特殊情形，取得登記證書時程較長，爰參酌屠宰場登記證書申辦流程，增訂得延長補證期限之彈性規定。

六、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一) 為因應實務執行借款人涉違法情事，應繳回本息所遭疑義，爰將借款人不予核貸情形等相關規定予以明確區分，及明定貸款存續期間發生違法情形，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應收回其貸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 (二) 考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FRP) 屬非友善環境材質，爰將汰建或購置 FRP 材質漁船者，最高貸款額度由 3,000 萬元調降為 2,700 萬元；另為推動室內設施養殖與產業輔導政策，爰養殖漁業部分，增訂養殖種類及單位面積最高貸款額度，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種類調高為 300 萬元至 5,000 萬元，其中生產設施設備及箱網養殖週轉金，得報經農委會專案核定最高貸款額度。

七、各項專案農貸

考量實務上經營場址所在經辦機構較易掌握借款人經營狀況，有利於貸款用途查驗，爰放寬「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申貸區域限制，增訂借款人得向農業經營場址所在經辦機構申貸營農所需資金，並明定農業經營場址於海洋漁業，係指漁船設籍地、漁業根據地、漁獲物起卸港；另專案農貸各項貸款因對象、用途、條件等不同，部分貸款要點另訂有不同條件之限制規定，仍應依各要點規定辦理。

八、計息方式、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

- (一) 調整計息方式：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採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減）碼浮動計息，以即時合理反映市場水準。

- (二) 調降貸款利率：為鼓勵青年從農、改善農業缺工、提高防災效能、鼓勵農業科技園區投資建設，及配合農村再生、綠能、省工等政策，調降 9 項貸款利率（附錄一）。
- (三) 調降補貼基準：為支應農業重大政策或產業政策貸款項目，提高農業資金使用效益，調降 7 項貸款補貼基準（附錄二）。

參、推動之金融科技服務

配合本次法規修正施行日，開放青年農民從農創業貸款媒合平臺，提供青農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連線到全國農業金庫官網「青年農民貸款專區」，線上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農家綜合貸款」，經借款人填入相關表格後，系統主動將申貸資訊媒合至貸款經辦機構審核，後續由全國農業金庫提供必要協助，有效縮短申請時程及克服距離限制，便利青農快速取得個人化貸款，完善農貸服務。

肆、結語

農業金融係支持農業政策推動及農業永續發展重要的一環，為扣合農業政策及對接產業發展需要，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並適時調整專案農貸規定，以期將資金導向重點扶植領域，驅動農業政策效果，並逐步推動網際網路金融，結合農漁會、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農業金融部門的力量，提供農業發展、創新、轉型所需資金，及高效率之農貸服務。



伍、附錄

一、配合農業或產業政策，調降 9 項貸款利率

貸款種類		配合農業政策	原貸款利率 (%)	本次調降後貸款利率 (%) (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1.095%)加(減)碼計算)
農機貸款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綠能、省工	1.29	0.54
	其他	省工	1.29	0.79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提高防災效能	1.29	0.79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施之貸款案	綠能	1.29	1.04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鼓勵農業科區投資建設	1.68	1.29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農(漁)民	綠能	1.04 ~ 1.29	1.04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綠能	1.68 ~ 2.29	1.68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租金類優惠利率以外	鼓勵青年從農、農村再生政策	0.79 ~ 1.29	0.79
休閒農場貸款	法人	發展休閒農業	1.79	1.6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曾獲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農村再生政策	1.68	1.29
農業保險貸款		提高參加農業保險意願	1.29	0.79

二、提高農業資金使用效益，調降 7 項貸款補貼基準

貸款種類		原補貼基準 (%)	本次調降後補貼基準 (%) (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1.095%)加碼計算)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4.19	3.72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農業生產)		4.19	3.72
山坡地保育利用		4.19	3.72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		3.095	2.72
造林貸款		4.19	3.72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4.19	3.72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莫拉克、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	4.845	4.265
	其他	4.845	4.375